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高新区水秀路 1418 号变更为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

●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89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0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8,763.56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1,135,899.9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36,499,700.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89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中披露的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1	真空继电器、真空电容器生产项目	20,689.77	18,597.60	13,649.97
22	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10,893.32	10,893.32	7,000.00
33	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	3,445.89	3,445.89	3,000.00
4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0
合计		50,028.98	47,936.81	23,649.97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高新区水秀路 1418 号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位于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的新办公楼及厂房已基本建设完成，为整合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源通”）已将注册地址搬迁到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国力源通为“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便于实施和管理该项目，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除此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用途及实施内容均保持不变。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加快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高新区水秀路 1418 号变更为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国力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国力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力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国力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力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 征集人对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征集同意票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许乃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许乃军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国力股份

股票代码：688103

法定代表人：尹剑平

董事会秘书：张雪梅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国力股份 1 号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

三、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许乃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许乃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大专学历，1981 年毕业于杭州无线电工业学校工业企业财务会计专业，1986 年毕业于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81 年 8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江西 740 厂会计；1990 年 1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南通建材工业局主办会计；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浙江慈溪审计事务所资产评估副主任；199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1999 年 12 月 至今，任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 月至今，任昆山大 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昆山新大华分所副所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昆山新大华分所所长。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许乃军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对与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核心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2 年 6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收件人：夏冬冬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 2022 年 6 月 2 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对授权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许乃军
2022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乃军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V”，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9.2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9,539 万股的 1.5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2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9,539 万股的 1.2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5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9.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9,539 万股的 0.3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43%。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或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均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进行登记，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应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9.2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9,539 万股的 1.5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2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9,539 万股的 1.2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5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9.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9,539 万股的 0.3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43%。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合计 91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 828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10.99%，包括：

（一）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三）核心技术人员；

（四）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或聘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尹剑平先生，尹剑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技术研发、经营管理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本激励计划将尹剑平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除上述人员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亦不包括外籍员工。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尹剑平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13	2.10%	0.03%
2	黄浩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5	4.19%	0.07%
3	覃奕垚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26	4.19%	0.07%
4	张雪梅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07	2.73%	0.04%
5	胡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	1.68%	0.03%
6	贾冰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9	1.47%	0.02%
7	李永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13	2.10%	0.03%
8	王少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6	1.05%	0.0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3 人）				91.16	61.08%	0.9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20.25	80.57%	1.26%
三、预留部分				29.00	19.43%	0.30%
合计				149.25	100.00%	1.5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剑平先生，除前述人员外，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不低于 28.00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8.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并确定为 28.00 元/股。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9.34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71.17%；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3.23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84.26%。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9.06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71.68%。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51.84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4.01%。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